

## 嘉義市政府第七屆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作業

### 報名簡章暨報名表

#### 壹、計畫緣起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兒少族群踴躍參與公共事務並有表達意見之機會，以引導兒童及少年自主關心社會議題參與政府決策機制，透過參與市政運作與政策形成的過程，學習接納多元觀點、培養公民素養。並以兒少族群生活視角提供建言成為建立、增進或改善相關政策之參考，進而實現公民社會願景，特設立兒童及少年代表(以下簡稱兒少代表)。
- 二、兒少代表定位為政府規劃兒童及少年政策時之意見收集及表達學習性質。

#### 貳、目的：

- 一、促進兒少族群表意權及社會參與權，以提昇其公民意識。
- 二、培力兒少族群關注社會相關議題，藉以提昇其蒐集、研究、統整，進而研擬、表達及落實具體行動。
- 三、促進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多元發展，並以重視兒少族群之不同需求為目的。

參、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承辦單位：嘉義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肆、報名資格：

- 一、曾任兒少代表：曾擔任本市兒少代表且為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各級學校之兒童或青少年，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且有興趣，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者。
- 二、新任兒少代表：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各級學校之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兒童或青少年之兒童或青少年，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且有興趣，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

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者。、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且有興趣，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者。

伍、遴選名額：

一、本次招募兒少代表 40 名（含備取 10 名）。

（一）曾任兒少代表：10 人，曾擔任本府兒少代表報名後經本府審核通過後得續任 2 次，每屆續任名額以 10 人為限，若續任遴選人數未達 10 人，剩餘名額由新任兒少代表遴選之。

（二）新任兒少代表：20 人。

二、正取名額不足時得以候補名額遞補，若候補名額遞補後正取名額仍不足額，得視實際需求續辦理招募遴選作業。

三、遴選原則：遴選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團體推薦或自我推薦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一般兒少、弱勢兒少及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中「特殊處境族群」兒少以具身心障礙、經教育單位認定學習障礙或為原住民族、新住民家庭、經濟弱勢家庭、家外安置或司法少年處境等 7 類情形。經濟弱勢家庭含括該年度接受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經濟協助之家庭，不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為限。

陸、任期：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柒、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止（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採團體推薦及自我推薦兩種方式：

1. 團體推薦報名：由兒童及少年事務相關團體、民間社會公益團體或學校單位進行推薦。

2. 自我推薦報名:由兒童及少年自我推薦。

三、相關推薦報名表單(如附件)請以電腦 WORD 繕打，並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以 A4 規格紙張裝訂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掛號寄送嘉義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嘉義市東區體育路 10 號)

四、報名表單說明：

- (一) 申請書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必填)：需由本人填寫及家長親簽。
- (二) 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學生證 (以茲證明設籍或就讀本市)。
- (三)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必填)：需由本人及家長親簽。
- (四) 團體推薦表 (自我推薦者免附)：由推薦單位填寫。
- (五) 經歷證明文件：參與學校社團、公共事務、服務學習或志願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及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等相關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捌、遴選方式：

- 一、初審：由嘉義市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本處)先進行資格初審，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委員會進行複審。
- 二、複審：由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或面試，採擇優錄取，預計錄取正取 30 名兒少代表，備取 10 名兒少代表。

玖、兒少代表之權利：

- 一、出席兒少代表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
- 二、推選及被推選為兒少代表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會議主持人，得自行訂定組織規則或自律公約。
- 三、參與兒少代表相關課程、講座、參訪交流及培訓營等享有本方案之培訓與課程資源。
- 四、兒少代表得推選代表出席中央及本府兒少權益相關會議時享有公平發言之機會。

五、列席本府召開兒少權益相關會議，協助審議、諮詢及推動兒少福利政策者，由本府函文校方准予公假登記。

六、其他符合兒少代表身分之權利。

#### 拾、兒少代表之義務：

一、任期內應全程出席兒少代表各項相關會議、課程或活動，若遇無法出席，得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若未經過請假手續連續缺席3次或請假次數超過任期屆滿第1年應出席次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即喪失兒少代表資格。

二、出席各項會議之前應主動蒐集兒童及少年意見。

三、出席相關會議時應遵守相關會議之決議事項。

四、出席相關培力課程、參訪交流等活動應遵守相關之團體約定。

五、兒少代表應維護本府及兒少代表聲譽。

六、其他符合兒少代表身分之義務。

#### 拾壹、附則

一、報名資料請依規定檢具並裝訂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

二、報名參選者對於本遴選計畫所提供或陳述資料若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得撤銷錄取資格。

三、錄取名單將公布於嘉義市政府首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FB粉絲專頁。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正之。



###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_\_\_\_\_（家長／監護人）已詳讀有關嘉義市政府第七屆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計畫並同意\_\_\_\_\_報名參加。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自我介紹

《請以 300 字以內簡單分享》

為什麼想  
參加兒少  
代表？

《請以 300 字以內簡單說明》

報名參加 兒少代 表，對自己 的期待是 什麼？	《請以 300 字以內簡單說明》
-------------------------------------	------------------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	--------------

……戶口名簿影本浮貼處……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下說明請您詳閱後簽署同意：

- 一、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方案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作為本方案行政作業及保險所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運用；本人亦同意主辦單位／委辦單位按法令規定留存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 二、 本人同意參與本方案後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予主辦單位／委辦單位於該業務中使用，亦同意用於社會福利服務宣導及相關宣導印刷品。
- 三、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本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

我已閱讀但不同意部分同意書內容：\_\_\_\_\_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同意書 本人 \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同意書家長/監護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及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政府第七屆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 遴選機關/團體推薦表

※個人報名者免填※

推薦單位 (個人報名者免填)	單位名稱			
	聯絡人姓名		推薦單位  印信	
	職稱			
	連絡電話			
	單位地址			
推薦理由(推薦單位填寫)				